

#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4) 粤 0802 执 332 号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与被执行人袁任荣、徐闻新供销天合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袁任荣、徐闻新供销天合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委托湛江市长城网络拍卖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7日在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被执行人袁任荣名下位于徐闻县徐城街道东方四路388号天润·清华园商住楼三期10号楼904房【产权证号：粤(2020)徐闻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183号】，拍卖所得价款672013元。

经查，被执行人袁任荣名下银行存款有4757.86元，已扣划4757.86元至本院执行款账户。

另查明，被执行人袁任荣尚欠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755625.5元。

据此，本院现决定如下：

扣取执行费9120.13元，将9120元作为司法辅助拍卖费退付给湛江市长城网络拍卖服务有限公司，将买受人黄颖鹏为该标的垫付原权利人应承担的税费57225.08元退付给

买受人黄颖鹏，剩余 601305.65 元退付给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公示时间三天，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向人民法院主张其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依照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案款发放手续，涉及分配的依照相关法律程序办理。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联系人：罗 水                      联系电话：0759-3587332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 8 号                      邮编：524000